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ICHANG OCEAN PARK HOLDINGS LTD.

海昌海洋公園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55)

對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 及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的 補充公佈

茲提述海昌海洋公園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二零一八年年度報告」)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二零一九年中期報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二零一八年年度報告及二零一九年中期報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由於本公司上市所得款項淨額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悉數動用，本公司謹此澄清，二零一八年年度報告及二零一九年中期報告中「董事會報告」一節「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用途」分節第二段所載資料應作如下修訂，其中經修訂文字及 或數字以斜體及下劃線突出顯示，以便參考：

對本公司已發佈報告的修訂

(1) 二零一八年年度報告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上市」)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費用及相關開支)約為2,374.4百萬港元，並已按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方式使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上市所得款項淨額已悉數動用。下表分別載列於上市日期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已使用的所得款項淨額以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所得款項餘額的明細及說明：

<u>(百萬港元)</u>	<u>於上市日期 (即二零一四年 三月十三日)的 所得款項淨額 餘額</u>	<u>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的 所得款項淨額 餘額</u>	<u>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已使用的 所得款項淨額</u>	<u>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餘額</u>
<u>發展上海項目</u>	<u>1,187.20</u>	<u>0</u>	<u>0</u>	<u>0</u>
<u>發展三亞項目</u>	<u>949.80</u>	<u>529.62</u>	<u>529.62</u>	<u>0</u>
<u>用作我們的營運資金及 其他一般企業用途</u>	<u>237.40</u>	<u>0</u>	<u>0</u>	<u>0</u>
<u>總計</u>	<u>2,374.40</u>	<u>529.62</u>	<u>529.62</u>	<u>0</u>

(2) 二零一九年中期報告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上市」)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費用及相關開支)約為2,374.4百萬港元，並已按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方式使用。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已按招股章程所載方式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悉數動用。

本公佈所提供的資料不會影響二零一八年年度報告及二零一九年中期報告所載的其他資料，除上述披露者外，二零一八年年度報告及二零一九年中期報告的內容保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海昌海洋公園控股有限公司
王旭光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二零二零年一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旭光先生、曲程先生及高杰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曲乃杰先生、李浩先生及袁兵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國輝先生、王軍先生及張夢女士。